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陸伍貳肆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八一〇〇九
 FAX：二三一三三三〇六五一
 印刷：九三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定價：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局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 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二
- (二) 制定癌症防治法……………三
- (三) 制定口腔健康法……………八
- (四) 修正大眾捷運法條文……………〇
- (五) 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條文……………一
- (六) 增訂並修正電信法條文……………二
- 二、任免官員……………一九
- 貳、總統聘書……………二五

參、專載

總統府五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宣誓典禮……………二五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行程……………二三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二四

伍、總統府新聞稿……………二五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六七三〇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九十二年度預算案審查結果如下：

1.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一六億一、一〇八萬四千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一七億九、三九三萬五千元，照列。
 - (3) 短絀：一億八、二八五萬一千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六億七、六〇〇萬元，照列。
4.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八六三〇號

茲制定癌症防治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癌症防治法

第一條 為整合運用醫療保健資源，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減少癌症威脅，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定義如下：

一、癌症：係指經日病理切片證實，或經其他檢查、檢驗有效推定診斷，在臨床上具有再發或轉移現象之惡性腫瘤。

二、癌症篩檢：係指利用檢查、檢驗或其他方法，辨別可能罹患癌症或可能未罹患癌症之過程。

第四條

本法所稱癌症防治包括下列事項：

一、推動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

二、提供符合經濟效益之癌症篩檢。

三、提供以癌症病人為中心之正確醫療、適切照護，以及後續追蹤計畫。

四、提供癌症末期病人安寧療護。

五、辦理癌症防治相關研究。

六、建立癌症相關資料庫。

七、癌症防治醫事人員之教育訓練。

八、其他有關癌症之預防、診斷、治療、照護事項。

第五條

國家應提供充分資源，並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致才研究開發尖端醫學技術，協助推展臨床試驗，推動癌症防治工作，並應將防癌知識與癌症病人就醫之正確知識納入國民義務教育，致才於避免或減少國民暴露於可能致癌因子。

第六條

行政院等執行癌症防治政策，應設中央癌症防治會報。

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置召集人一人，日行政院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日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癌症防治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中央癌症防治會報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七條

落實國家癌症防治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訂癌症防治政策。
 - 二、評估癌症防治預算。
 - 三、評估癌症防治中心執行之成效。
 - 四、訂定醫療院所癌症防治醫療品質指標。
 - 五、審議癌症防治相關醫事人才、設備與癌症防治方案。
 - 六、審議癌症診斷治療指引。
 - 七、審查癌症篩檢方案。
 - 八、其他有關癌症防治事項。
- 委員會執行前項任務，應徵詢其他相關專家學者、產業、癌症病人與家屬代表之意見。
-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行政院衛生署署長為召集人，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均為無給職。
- 應包含下列人士：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
 - 二、國家科學委員會代表。
 - 三、醫學院校代表。

四、公共衛生學者、癌症研究者、病理、腫瘤科及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四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中央主管機關得整合癌症篩檢及診斷治療機構，建立完整之區域癌症篩檢及治療服務鏈，並得視需要獎勵設立癌症防治中心及獎勵醫療機構辦理癌症防治有關服務措施。

癌症防治中心應依據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議之法議，辦理下列事項：

- 一、推廣癌症宣導教育及癌症篩檢。
- 二、參照癌症診斷治療指引診治癌症病人。
- 三、提供癌症病人治療後續計畫。
- 四、整合可平緩病人與家屬心靈之安寧療護服務。
- 五、建立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
- 六、建立轉介服務鏈路。
- 七、癌症防治相關醫療人員之訓練。
- 八、實施癌症診療品質保證計畫。
- 九、結合社區資源，積極推動社區癌症防治方案。

第十條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設癌症研究中心，辦理並整合與癌症有關之各項研究與治療方法、診斷技術、治療藥品等之開發及臨床試驗。

第十一條 為建立癌症防治相關資料庫，癌症防治醫療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所委託之學術研究機構，提報下列資料：

- 一、新發生之癌症個案與期別等相關診斷及治療資料。
 - 二、癌症篩檢陽性個案之後續確診及治療資料。
 - 三、經日病理切片證實及經其他檢查、檢驗有效推定診斷為癌症之個案資料。
 - 四、癌症死亡資料。
 - 五、其他因推廣癌症防治業務所需資料。
- 前項資料提報之期限、格式、給付癌症防治醫療機構之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受理第十一條資料提報之機構，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滅失。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辦理人民癌症篩檢。

第十四條 癌症篩檢醫療機構應主動催促其篩檢之癌前期及癌症陽性個案中院確診，或提供轉診資訊。

第十五條 癌症防治醫療機構應於本部成立癌症醫療品質小組，以確保其癌症篩檢及診斷治療之品質。前項品質保證相關措施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專家學者定之。

第十六條 國家應寬列人才與經費，確保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提報逾期未提報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前二項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八六四〇號

茲制定口腔健康法，公布之。

口腔健康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口腔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政府應推行口腔疾病預防及保健工作，並推展下列有關口腔健康事項：

- 一、口腔健康狀況之調查。
- 二、口腔預防醫學之推展。

三、口腔健康教育之實施。

四、口腔保健用品之監督與改進。

五、口腔健康問題之研究。

六、其他與口腔健康促進有關之事項。

口腔疾病之醫療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給付範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促進工作。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防制與宣導。

第六條 教育主管機關應加強學校口腔健康教育之推展。

第七條 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口腔健康教育之推展與宣導時，相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應配合推行。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加強推展下列對象之口腔保健措施：

一、老人、身心障礙者。

二、孕婦、乳幼兒、幼兒及兒童。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有關口腔健康之調查與研究，並得委託或補助有關機關、學校或口腔健康相關專業團體為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有關口腔健康業務。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口腔醫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口腔健康政策之擬議。
 - 二、口腔疾病流行病學調查之審議。
 - 三、口腔疾病預防措施之審議。
 - 四、口腔健康教育推廣與宣導之審議。
 - 五、孕產婦、乳幼兒口腔保健推廣之審議。
 - 六、老人、身心障礙者口腔保健推廣之審議。
 - 七、學童口腔保健推廣之諮詢。
 - 八、口腔癌危險因子及其付口腔健康危害因子之審議。
 - 九、口腔保健冊品標準及效果之諮詢。
 - 十、口腔健康研究與發展之審議。
 - 十一、其他有關口腔保健之審議。
- 前項口腔醫學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組成與會議程序等組織與職權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八六五〇號

茲修正大眾捷運法第三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交通部部長 游錫堃
林陵三

修正大眾捷運法第三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三條

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或於路口部分採優先通行號誌處理之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使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第四十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應予有效之訓練與管理，使其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法令之規定；對其技能、體格及精神狀況，應施行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經檢查不合標準者，應暫停或調整其職務。

第四十五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於適當處所標示安全規定，旅客乘車時應遵守站車人員之指導。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及站區，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除天橋及地下道，不得跨越。但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八六六〇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旗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國防部部長 湯曜明

修正陸海空軍置旗條例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五條 官職旗，區分如左：

- 一、國防部部長旗。
- 二、國防部參謀總長旗。
- 三、國防部陸軍總司令旗。
- 四、國防部海軍總司令旗。
- 五、國防部空軍總司令旗。
- 六、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旗。
- 七、國防部後備司令旗。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旗式，如附圖三。第三款至第七款旗式，由國防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八六七〇號

茲增訂電信法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交通部部長 游錫堃
林陵三

電信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之一條之；並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八條條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三十八條

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電信總局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下之設備。

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外線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各市外線路業務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市外線路業務經營者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市外線路業務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建築物應設置之屋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設置與使用規定、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定之；建築物屋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電信總局審查，於完工

後應經電信總局審驗。

前項所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事項，電信總局得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電信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纜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外纜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日所有人維護。

依前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日所有人維護。

市外纜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或負擔其設置、維護、使用之費用者，其約定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一、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向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

二、不得妨礙不向電信服務經營者爭取用戶之機會。

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無效；其已設置完成之電信設備，未經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或妨礙其使用。

第四十二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一項技術規範之訂定，應確保下列事項：

-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 四、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冊。
- 五、電氣安全，防止繼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

第四十四條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由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請求遷移線路者，應檢具理由，向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冊電信設置機關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予以遷移。

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損壞電信設備者之責任與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前項損壞賠償負擔辦法所定之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第四十六條 電臺須經交通部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但經交通部公告免予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臺，指設置電信設備及作業人員之總體，利用有線或無線方式，接收或發送射頻信息。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工程人員之資格、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符合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浮於水面或空中之物體上，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

第四十八條

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基準，由交通部定之。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經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交通部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器材之設置、使用及有關輻射之辦法，由交

交通部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不違前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

- 一、軍用、警用、導航、船舶、業餘無線電、公設專用電信、工業、科學、醫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及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 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
- 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迎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第四十九條

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交通部公告之。

第五十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但已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

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二條規定。

第五十一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須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執照，始得作業；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等級、資格測試、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之一 市外線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

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審定證明之換發或補發、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領有交通部發給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擅自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或違反交通部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辦法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特派林玉休為二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伊凡諾幹為二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二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任命蕭輔導為政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董巖山為福建省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
任命宋永森、鄭煒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龍松、黃雀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志賢、陳建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華明、陳昫萱、郭郁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雅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義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孟雄、蔡佳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彥芬、陳雅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雲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信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清海、蕭誠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荃瑩、彭馨怡、洪詩惠、林秀蓉、林幸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若立、邱意茹、徐千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璋、郭玲菁、蔡忠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耿勳、黃偉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崢萌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源和、金家麟、施能豪、盧美莉、鄭淑莉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任命劉運發、凌啟林、王照明、柯炳圭、呂雲鵬、白錫亮、林朝舜、徐樹銘、鍾春雄、黃智祥、林義溫、趙金宗、蔡立娟、張庭偉、陳勝龍、唐振通、李耀宗、黃木昌、洪居全、彭非萍、吳順男、陳景祥、管永裕、廖欽勇、黃景全、邵俊賢、丁埤村、陳振成、林慶源、陳森杰、陳育民、王銘欽、李述白、林明郎、蘇國忠、吳振明、蔡榮昌、蔣明賢、張瑞麟、方志原、

林亭祿、陳進發、夏德茂、蔡石東、陳舜祿、梁振昌、李明華、曾俊銘、陳金財、張鈞統、張驥東、李開華、陳建旭、邱天送、侯金大、吳添來、楊松柏、柳清江、楊永志、劉蘭光、莊能上、浦真維、王百瑜、陳顯樑、張智賦、高明德、陳俊儒、郭漢榮、楊正義、李竟銘、李秉儒、郭進興、程希鵬、常復光、王木甫、林榮烈、吳永福、高可、陳永信、王培鵬、陳金堂、謝當條、陳金堡、何汝雲、蕭入雄、陳慶成、沈順發、林啟立、朱建中、何孟忠、張永柱、廖埤成、蔡進源、李寶忠、鄭武榮、錢國峰、楊浚芳、張振法、歐顯宗、林立富、吳瑞敏、林信裕、姜明郎、于永斌、尤枝榮、劉春德、馬瑞、劉興瑞、蕭錫道、楊志嵩、徐進丁、陳國益、張家豪、鄧大福、李御國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郭大立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

任命林炳裕為行政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鄧豐懿、楊碧玉為行政院立化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劉培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蔡湘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賴曉萍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光燦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金筱輝為高雄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鄭銀輝為桃園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黃裕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李正茂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蔡彰輝、蕭彩鳳、連忠勇、林尉濤、呂玲香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廖朝

賢、陳嘉麟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兼科長，劉宗丁為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甘雲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金富為臺灣彰化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許清原為臺灣嘉義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

任命黃新維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忠政、林益年、林傳宏、吳振炎、陳清俊、洪堯昌、陶榮楷、孫九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景賢、蔡承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彥亨、黃立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任命楊宗智為警正三階警察官。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任命吳龍敏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朱為愉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蘇丁福為北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國榮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等主任，任命蔡寬裕、葉南明、魏立輝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李秀雄為簡任第十一職

等主任，許耿修為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何蓓華、曾素貞、許詩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碩怡、江日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俊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健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鵬光、邵月鵠、雷雅菁、曾思凱、黃耀德、陳春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正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慧雲、林立將、謝麗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凱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家宏、許瀨友、宣玉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奉聖、陸旭景、張育綸、丁美惠、劉育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陽佳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婷玉、王麗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身成、曾國禎、吳銘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培銘、郭競澤、王晨宇、蔡芳宜、詹前固、張立東、查貴祥、張家榮、陳奎林、徐

必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惠瑤、吳富華、陳怡如、陳立玲、賴秀慧、盧亮洲、邱淑雍、江峰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慶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石芬寧、王舒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志全、鄭詠祥、陳福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萬錦、王淳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玠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朝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秋立、黃繼寬、洪郁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立冠、唐繼祖、張竣超、張育豪、林美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立良、宋裕民、李昌國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任命蕭靜芳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涂醒哲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建仁另有任冊，應予免職。
特任陳建仁為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統聘書

總統聘書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特聘李明亮為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

聘期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總統 陳水扁

專載

總統府九十二年五月份 國父紀念日會暨宣誓典禮

總統府九十二年五月份 國父紀念月會暨新任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陳建仁及駐多明尼加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馮寄台等二人宣誓典禮，於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武官員及民意代表等二百五十餘人與會，會中由行政院SARS疫情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防治作戰中心總指揮李明亮專題報告——「我國SARS防疫現況」（全文如后），典禮至十時五十分結束。

「我國SARS防疫現況」

陳總統閣下、呂副總統閣下、
王院長閣下、各位長官，大家早安：

今天奉命在總統府 國父紀念月會，針對 SARS 疫情防治工作，向各位先進前輩提出報告。

首先感謝總統及院長讓我在卸任之後，又能有機會為國家為人民盡一點心力，心中深感榮幸。此次 SARS 疫情發生後，第一線的醫護人員不顧自身安危搶救病患，發揮無比的愛心，充分展現無私忘我的精神，終至犧牲生命，真是令人感佩。在台灣面對五十年來最嚴重的疫情事件，我們很感謝各部會及各級長官的協助與指導。

以下謹就國內外疫情現況及目前防疫工作之推動情形，作一簡要報告。

壹、國內疫情現況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SARS 病人分成二類：

(一) 疑似病例，指發高燒（三十八度以上），臨床症狀有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等之呼吸道症狀，或以下三種情況之一者——發病十天內曾與診斷為 SARS 之個案密切接觸、發病十天內曾到過 SA RS 病例集中地區、無以上明顯接觸史或旅遊史，但其症狀、病徵（含血液相及生化檢查、胸部 X 光等），足資懷疑為 SARS。

(二) 可能病例（在臨床診斷上即為 SARS 病例，稱「可能病例」係採 WHO 之冊法），係疑似病例經胸部 X 光攝影判定為肺炎，或有呼吸窘迫症候群，或偶案因無法解釋之呼吸道疾患導致死亡，解剖報告顯示未知原因引起之呼吸窘迫症候群病理變化。

二、截至五月十八日止，累計可能病例三匹匹例，疑似病例三五七例，未確定病例匹三一例，扣除排除病例

之通報數，總計為一、一三二例，目前住院治療八九八人，死亡五十六人（含一例自殺）。

三、在居家隔離方面，截至五月十七日止，尚在居家隔離者計有一九、九三五人（含密切及可能接觸者一、六八六人、入境專案隔離者八、二四九人），解除隔離者累計四九、四三七人（含密切及可能接觸者三、四、七四一人、入境專案隔離者一、四、六九六人）。

四、臺灣地區SARS可能病例分布情形：

截至五月十八日止，除基隆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其餘各縣市均有可能病例發生，以台北市一、四六例、台北縣一、〇六例、桃園縣十七例為最多，然預估高雄縣的病例將在今日超過桃園縣。

五、指標醫院相關疫情現況（截至五月十八日之統計資料）：

- （一）和平醫院：可能病例一一七例，疑似病例九十六例，待審七例。
- （二）仁濟醫院：可能病例二十一例，疑似病例十七例，待審四例。
- （三）中興醫院：可能病例七例，疑似病例八例，待審五例。
- （四）台大醫院：可能病例九例，疑似病例一例，待審三例。
- （五）高雄長庚醫院：可能病例十一例，疑似病例一例，待審四例。

貳、國際疫情現況

一、自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七日（格林威治時間），WHO全球SARS通報病例統計為七、七六一例（死亡病例六二三例），與前一日資料相較，增加二十例，其中中國大陸十八例，香港四例及美國一例。

二、目前被世界衛生組織除名的國家，含越南、蒙古及加拿大；新加坡雖經十六天無新病例產生，惟於五月

十三日爆發醫院三十名醫護及相關工作人員集體發燒情形，詳細情形目前尚待觀察。（其餘名條件為：自最後一例在當地感染的通報可能病例死亡或適當隔離後二十日，即潛伏期二倍時間，若無在當地感染的新增可能病例，即可除名。）

參、目前防疫工作之推展情形

一、在減少境外移入病例方面：

(一) 協諱大陸地區特定醫院收治感染 SARS 台商就地治療。

(二) 呼籲旅外同胞就地治療、民眾少去感染地區、公務員暫停前往感染地區。

1. 四月十日以前，可能病例三十一例，境外移入二十例（七七·四%）。

2. 四月十日以後，可能病例三一三例，境外移入十七例（五·四%），境外移入病例比例減少，日此可見，管理成效不錯。

(三) 加強實施國際機場港埠檢疫措施：

1. 三月三十日要求入境旅客填寫 SARS 防治諱查表，四月十日實施入境旅客測量耳溫，四月二十三日擴及對出境旅客實施。

2. 除暫停馬祖小三通外，並加強對航機及船隻實施消毒，發現機上或船上疑似病例予以隔離及轉診。

3. 四月二十八日自病例集中地區入境者實施為期十天的專案隔離。

二、在早日發現個案方面：

(一) 鼓勵醫療院所通報 SARS 個案，但到目前為止，日少數醫院爆發 SARS 病例事件證明這方面之通報頗有欠缺，故未來將採取重罰方式。

(一)實施全民通報給獎金制度，通報電話 0800-024-582、0800-030-598、0800-636-363，然經日專線通報之比例很低。

(二)三月二十七日對SARS病患可能及密切接觸者實施居家隔離、四月二十八日對病例集中地區入境者實施專案隔離。

三、在杜絕病例傳播方面：

(一)減少院內感染：訂定院內感控指引、隔離作業流程、疑似集體院感事件處理流程及必要時之封院流程。院內感染警覺性不足，管控不良為本次流行之重要原因，尤其是在後半階段。

(二)建構SARS分區集中照護體系：統一調度隔離病房、增建負壓病床（三八〇床）、一般隔離病床（八四二床）、設置專責醫院（預定設立十家專責醫院，目前松山醫院及三重醫院已經完工）、建立SARS分區分級醫療。

(三)可供SARS病人使用病床數，截至五月十四日止，計三、〇三八床，其中一、一九四床尚在建置中，目前使用中七三五床，可利用者尚餘一一〇九床，目前床數雖然足夠，但因過於分散，故大多數不宜採用，且目前採取日專責醫院負責的方式，未來如非必要，將不予動用。

四、在保護民眾措施方面：

(一)加強衛教宣導：呼籲民眾勤洗手、定期量測體溫、必要時戴口罩。值得一提的是，所有的預防方法中，以定期量體溫為最快、最有效的方式。

(二)對疑似及可能病例之密切接觸者，進行居家隔離。

(三)在大眾運輸系統方面，要求搭乘台鐵、捷運之民眾佩戴口罩，並對大眾運輸工具進行消毒。

五、SARS病患分級管理醫療服務：

- (一) 設立SARS病患篩檢醫院（即發燒門診，預計將成立一百個發燒門診，目前已完成六十個）。
- (二) 北中南分區設立SARS專責醫院（國軍松山、縣立三重、北市和平、署立桃園新屋分院、署立南投中興院區、署立新營北門分院及署立台東成功分院）。
- (三) 醫學中心收治嚴重型病患。（台大、榮總、長庚、新光…）

六、充足醫護人才資源：

- (一) SARS專責醫院：徵調區域以上醫院醫護人員，四十一家醫院每家一名醫師，三名護士，每人三個月。預估共可提供一百二十三名醫師人月，三百六十九名護理人月。
- (二) 五〇〇家醫療院所：SARS感控治療專業訓練，截至目前已訓練醫師七十七人，護士三百七十四人，且尚在繼續徵調訓練中。

七、防治成效：

- (一) 日於機場實施嚴格之檢疫措施，本國並無病例輸出至其他國家，此一成果並受到世界衛生組織之讚揚。日前雖有馬偕醫師赴日旅遊後發病之事件，然經評估，仍應無將疾病傳播至日本之虞。
- (二) 國際機場及港埠出入境旅客填寫SARS防制調查表及實施全面測量耳溫與「防疫專案強制隔離」的措施，有效控制境外移入個案之散播；自相關檢疫措施實施至今，共計篩檢入境旅客超過二十六萬人次，檢出可能病例一名、疑似病例六名及待確認旅客二名。
- (三) 對於SARS疑似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實施居家隔離措施，地方衛生單位並每日密切追蹤，確實掌握居家隔離者之動態，防止居家隔離者外造造成他人感染。由於我國人觀念多有偏差，於進行居家隔

離時，屢見不遵守規定者，此點應加強進行宣導教育。

(四)截至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之統計，可能病例三匹匹例中已有五十五例治癒，疑似病例三五七例中已有一〇〇例治癒(含離境一例)，所有通報案例(一、一三二例)中已有一七七例已治癒(含離境一例)。

(五)透過電視、廣播、電子看板、緋路等媒體，及製作海報、單張、手冊、紅布條等宣導品，提供民眾大量即時且適切之衛生教育，使大部分民眾皆能了解防治方法，並懂得利用口罩或洗手等方式自我保護。

(六)對於收治SARS病患之醫院啟動三級防護措施，嚴防院內感染事件發生。

(七)對醫療及防疫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增加相關人員之臨床及公共衛生知識，並藉日國際合作腳步交流。

(八)掌握遊民行蹤及健康狀況，並徵諜部分營區收容遊民，以杜絕防疫死角。

(九)建立流程表及工作準則，以應付各項可能或突發狀況，仁濟醫院之關院工作順暢，人員疏散作業成功可歸功於此。

八、目前流行現況：

根據流行病學分析(以發病日期分析)，本波流行已暫趨緩和，如果沒有下一波流行或會流行幅度不大，則疫情不久可控制。

九、未來防治工作：

- (一) 建立統一事權且專業之指揮中心，並加強組織間聯繫溝通與運作。
- (二) 加強病例集中地區入境旅客之專案居家隔離措施，並持續追蹤管理，以阻斷境外移入個案之散播。
- (三) 落實國内可能及疑似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並廣為宣導，使民眾能夠配合，杜絕疾病傳播。
- (四) 儲備充裕醫療資源，提昇國内醫療品質，使病患得到最好的治療，防止病患死亡，保護第一線醫護人員的生命安全，並嚴防院內感染發生。
- (五) 對於社區感染，依據受影響人數之不同，預擬各種社區感染之狀況，例如：獨棟公寓、獨立公共場所（含電影院、百貨公司、辦公大樓、市場、車站、學校等）、鄰里或更大範圍社區等實施模擬推演，以作好萬全之準備。
- (六) 發布正確訊息及擴大有關SARS之正確宣導，以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肆、結語

疫情能不能控制，有兩個關鍵，一個是做好醫院內感染控制，另一則是民眾對所有防疫措施的配合，並且做好洗手、量體溫的基本防疫措施。如果可以切實做到這些，台灣的疫情，有機會在短期內獲得管控，否則，有失控的可能。如是，台灣將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

此次的疫情，未來不可預料，對國家是一大檢驗及檢討機會，在這次的危機之後，顯然政府應來處理這種前所未有的疾病機制，仍待加強。在醫療制度上，如轉診制度要趕緊確立；在溝通及協調上，決策機制也需進一步改善，在人民的衛生觀念及醫療行為上更需澈底的改進。最後，願天佑台灣。謝謝大家！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五月七日至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五月七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一日（星期六）

- 參加屏東縣黑鮪魚文化觀光季開幕典禮（屏東縣東港鎮）

- 訪視小琉球箱缙養殖園區暨陸上觀光規劃藍圖執行進度（屏東縣小琉球遊艇碼頭）

五月十一日（星期日）

- 拜訪國軍九十二年模範母親游月珠女士（台北縣新店市）

- 拜訪台北縣模範母親鐘阿秀女士（台北縣坪林鄉）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 接見第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 視導三軍總醫院「SARS檢驗實驗室」（台北市外湖區三軍總醫院）
- 視導國防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台北縣三峽鎮）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 參加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立典禮(台中市)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德州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院長畢思理(Dr. Palmer Beasley)
- 接見二〇〇二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蔡淑貞博士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五月七日(星期五)

- 參加馬偕護專「護士節感恩禮拜暨加冠典禮」並專題演講(台北市北投區馬偕護專大禮堂)

五月十日(星期六)

- 參加「二〇〇三創新科技系列研討會——科技與產業」(台北市國防大學)

五月十一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 參加「因應後SARS時代圓桌論壇——主題一：人類安全」（總統府）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第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接見第十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得獎人，除代表政府與人民對得獎人表達敬意與謝意，也對全國所有媽媽們的辛勞，口致慰勉之意。

總統致詞內容為：

在感恩的母親節過後，能夠和大家在總統府見面，阿扁心中非常高興。對於家中有身心障礙者的心酸和辛苦，阿扁絕對可以深刻體會，這種情況，實在不是一般人所能想像就可以瞭解，而是需要無比的身兼與愛心來面對。

去年阿扁親自拜訪了傑出愛心媽媽，知道辛苦的媽媽們，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全年無休，守護著孩子，

和孩子一起成長、一起學習、一起面對生命中的困難與挑戰。身心障礙者的媽媽們，要比其他母親付出更多，也承擔更多的壓力與煩惱：怕孩子受教育不順、擔心孩子找不到工作、在家怕他跌倒、出外又怕被欺侮，曾經多少次在挫折中暗自流淚，辛酸不足為外人道。但只要孩子有一點點的成績，各位所獲得的快樂，也比其他人更甘甜。各位的偉大情操、堅忍的毅力、毫無保留的付出，深深讓阿扁感動和佩服。

本屆愛心媽媽的主題精神是「堅持」，身為一個身心障礙者的母親，面對艱鉅的挑戰，「堅持」不放棄孩子，「堅持」走出陰霾、「堅持」活得比別人精彩，更「堅持」從有限中創造無限的最大可能性。這種精神，是我們引以為傲的台灣之子的精神，也值得大家尊敬與學習。這次的得獎人有一個共特點，就是大家從來不會因為遭遇障礙而停止向前，反而更堅強、更勇敢，鼓勵身心障礙子女走出象牙塔，融入社群，甚至回饋社會，是真正推己及人、化小愛為大愛的精神。

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主辦這個有意義的表揚活動，今年已經是第十屆。一個民間社團，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能這麼用心、這麼堅持，實在不容易。而評審委員要從數百個推薦人選中，選出十位最具有代表性的獲獎人，是很花費時間和精力的工作。相信一定是由於在座各位愛心媽媽的故事，深切感動了評審委員，願意把這樣的事蹟與精神傳遞出去。

阿扁在此也要代表政府與所有的國人同胞，向在座的愛心媽媽，表達最崇高的敬意與由衷感謝之意，各位的故事，鼓舞了無數的家庭，振奮許多身在困境的人們。各位並不孤單，因為國人會一路陪伴妳們，給大家協助和加油打氣。阿扁也要向全國所有的媽媽們說一聲：辛苦了！真的辛苦了！謝謝大家。最後，再次恭喜得獎人，也謝謝主辦單位，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母親節快樂！

第十屆十大愛心媽媽李萍蘭、劉素容、林育淑美、黃琪期、廖惠真、謝菊蘭、郭淑惠、蔡雲如、黃鈴瑤、徐勤妹，下午日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俊福、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理事長王奉權等陪席，前來總統府接受總統道賀。

總統視導三軍總醫院、國防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日國防部部長湯曜明、中研院院長李遠哲陪同下，視導國防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並聽取所長劉鴻立有關SARS病毒檢驗、研究等相關簡報。

隨後，總統致詞勉勵所有投身SARS防疫的研究人員要繼續努力，讓國人早日遠離SARS的威脅，也對全球SARS的防疫工作作出貢獻。總統致詞內容為：

如果沒有這次SARS的疫情，阿扁可能沒有機會來到預防醫學研究所視導，成為繼前總統經國先生之後，來到這個地方的中華民國總統。

非常感謝副才劉所長所作的簡報，更感謝各位的參與。在全民對抗SARS的過程當中，我們不斷看到第一線醫護人員、行政同仁以及民間志工，奮不顧身地投入，照顧病患，控制疫情，讓我們由衷地敬佩和感激。然而，還有一群看不見的英雄，在許多研究機構的實驗室，包括這個預醫所，不眠不休進行一場對抗SARS的戰爭，不僅在跟病毒賽跑，也在跟時間賽跑。

在疫情防治的第一個階段必須做到切實的隔離和有效的控制，這一個階段必須要靠公權力的貫徹和民衆的配合，接下來就必須進入疫苗和藥物的研發階段。這個階段不可能碰運氣，必須有堅強的學術基礎和研究環境，對於危險性病毒疫苗的研究，必須在絕對安全的實驗室，進行最嚴謹的實驗過程。

今天，阿扁和李院長與各位院士來到預防醫學研究所視察的第四級安全實驗室，在亞洲可以說是寥寥無幾，目前在全世界總共也不超過二十個，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台灣不但有世界一流的 researchers，還有最優良

的研究環境；所以，不管是對疫情的治療和預防，疫苗的研發及臨床實驗，台灣都有優勢的基礎和條件，國人卽應該要有信心。

行政院已經正式成立SARS專案研究小組指導委員會，在中研院李院長、台大醫學院陳定信院長、還有中研院賴明詔院士的召集帶領之下，雖難了國內外最優秀的專家人才，這樣的團隊陣容可以說是世界頂級的，未來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有能力的專家來加入團隊，包括國防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也都應該要正式加入研究團隊，不分軍、立來接受中研院李院長的指揮、督導和統合。SARS專案研究小組將針對SARS疫情的控制、抗病毒藥物的開發，以及未來可能再流行疾病的預防，做出最有效的研究成果，不僅讓國人卽時早日遠離SARS的威脅，也要對全球SARS的防疫工作作出貢獻。

阿扁對於我們的研究團隊和研究機構有百分之百的信心，更要感謝大家的奉獻和投入。

在面對SARS的危機中，台灣過去所累積的生化科技，以及製藥工業的基礎，正是我們化危機為轉機的重要立足點。未來政府將以充足的經費和人員全力投入，支持各項的研發工程，讓全球對抗SARS的戰役早日露出希望的曙光。

稍早，總統才前往三軍總醫院訪視，除聽取該院病理部主任陳安所作的SARS檢驗合約實驗室簡報外，並視察臨床病理科病毒實驗室。

副總統召開「因應後SARS時代圓桌論壇」討論「人類安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在總統府主持「因應後SARS時代圓桌論壇」，就主題「人類安全」和與

會人員進行討論。

副總統在論壇開始致詞時指出，SARS對台灣的影響十分重大，疫情帶來的不僅是疾病本身的問題，還包括整個社會所瀰漫的「SARS恐慌症」。有鑑於此，她認為台灣社會應開始思索SARS帶來的啟示，以因應後SARS時代的來臨。

副總統並表示，SARS於去年十一月出現在中國大陸廣東地區，後經由廣東的一位教授至香港參加婚宴，而將病毒散播給來自加拿大、新加坡及台灣的人，這些人又將病毒帶至其他國家，而引發多倫多、新加坡、河內等地區의 感染。她說，這個關於SARS傳播的故事，正好引出今天的討論主題：在全球化的時代，人類應如何生存？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SARS可分為兩個層次來討論，一是疾病本身，我們現在已經知道SARS的病原是冠狀病毒，全世界生醫專家也正積極研究治療藥劑；然因病毒是看不見的東西，且其傳播速度快，故引起另一個層面的問題，即「社會性的SARS恐慌症」，她認為流行性感冒、瘧疾，甚至是被喻為世紀黑死病的AIDS等傳染病，每年都造成全世界許多人口的死亡，相較之下，SARS的死亡率相對較低，卻引起如此恐慌，實有必要進一步探討。

副總統也表示，這段期間她觀察到SARS影響所及，應從「三心」及「四生改造」著手，「三心」指的是，我們要安心、要對政府有信心、要對受感染者有愛心。「四生改造」則是指，SARS改變了我們的「生命認知」、「生活形態」、「生產型態」及對「生態環境」的認知，有必要在這些方面進行改造。

副總統致詞後，分別由高希均引言，溫世仁、翁明賢、楊憲宏針對SARS對全球化的挑戰、國境安全

及SARS對人類生存環境的影響等議題進行報告。之後，與會人員並就相關議題表達看法。

副總統在聽取與會人員看法後表示，為因應後SARS時代的挑戰，應該推動台灣新生運動，並先鎖定台北市萬華區，讓老舊的萬華走向新生。

今天與會的來賓有遠見雜誌創辦人高希均、英業達集團副董事長溫世仁、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教授翁明賢、Taiwan News社長楊憲宏、國策研究院執行長羅致政、東吳大學政治系教授劉必榮、衛生署國際合作組顧問林衡哲及中研院史語所助理研究員李尚仁，總統府副秘書長吳釗燮也在座。

副總統重視SARS所帶來的挑戰，因此邀集產官學研各方代表，就如何因應後SARS時代舉行四場圓桌論壇，上午舉行的是第一場，其他三場之舉辦日期及討論主題分別是：五月十六日的「兩岸關係」、五月二十二日的「經濟發展」，及五月二十三日的「社會民心」。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